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把握日後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並促進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36,587,142股股份。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把握日後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36,587,142股股份經已發行，而663,412,858股股份則尚未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如下：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 (A)條「[公司]或[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以下「公司」或「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 (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 (A)條取代：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